

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 無錫隆重登場

堂堂邁入第七屆 針對兩岸商標法制修改動向等進行廣泛且深入交流



2012 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於 11 月 6 日在江蘇省無錫市隆重舉行，我方代表團由海商會常務副會長暨克緹國際集團總裁陳武剛率領，成員有：永慶房產事業集團董事長孫慶餘、商總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委賴文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龍口食品公司董事長張中光、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蔡瑞森、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組長李淑美、智慧財產局商標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高秀美、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兼科長王義明等；陸方由國家工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率領，成員有：中華商標協會副會長暨秘書長趙剛、中華商標協會副秘書長汪澤、中華商標協會副會長白剛、中華商標協會理事原琪、中華商標協會理事張俊琴、中華商標協會理事臧寶清、紅豆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周鳴江等人。研討議題主要包括：兩岸商標法制修改動向、商標法侵權行為表現形式、商標使用證據的認定，以及品牌形象與管理等。各界參與者近兩百人，均係兩岸商標界的領導、專家和學者，盼藉由研討會加強彼此合作並加深兩岸間之緊密互動。

大陸國家工商總局付雙建副總局長表示，大陸近年堅持大力推動商標戰略，進入新發展階段，商標

事業取得更長足進步，累計商標註冊達 717 萬件。商標申請評審增加新項目，審理週期控制在 10 個月之內。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方面，移送司法案件超過 50% 是行政執法項目，即打擊侵權和商標假冒決心的展現。兩岸和平發展邁入新局面，簽署 ECFA 後，知識產權交流持續擴大，雙方協調執行情況良好，品種權申請及相關工作保持良好密切接觸，涉台商標權保護已取得具體成效。2011 年度台灣在大陸商標註冊達 7,214 件，商標申請 10,371 件。中華商標協會自 2006 年建立制度化協調交流平台，對推動兩岸經貿發展起了積極作用，以往六屆論壇都獲致良好成果，獲得各界很高的評價。大陸商標法已進行第三次修改，有望今年底通過而於明年上半年生效，對大陸法制化發展有極大助益。付雙建期盼兩岸商標界人士攜手同心、切實維護兩岸企業權益，做出更大貢獻。



無錫市政府副市長曹佳中說明無錫山水資源得天獨厚，是吳文化發源地、中國互聯網發起地。長期推動商標發展，相關保護工作在江蘇省名列前茅，希望全面覆蓋保護層面，建立運作協調的工作體系，以提高行政指導和服務水平。

海商會常務副會長暨克緹國際集團總裁陳武剛表示，很高興率領代表團到無錫參加「海峽兩岸商標論壇」，他謹代表全國商業總會張平沼理事長向大家致歉，因為開刀而不宜出遠門故遺憾無法成行，深表歉意特別代為向與會者說明。陳總裁指出兩岸關係愈來愈緊密，交流愈來愈頻繁和順暢，在溝通交流中，化解了彼此的歧見和誤解，增進了認知和共識。兩岸交流項目愈來愈多元化，對兩岸人

民、企業在商標互相保護方面，可以產生積極而巨大的幫助與效益。兩岸藉由此平台，順利解決許多台灣商標在大陸遭搶註和註冊等問題，例如：台灣啤酒、阿里山茶、慈濟、中華電信、永慶房產等等案件，尤其是在付總局長的領導下，兩岸商標的交流更勝以往。

兩岸商標論壇已堂堂邁入第七屆，每一年在各界熱烈參與，以及中華商標協會、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與全國商業總會合作努力下，交流都有很大收穫，感謝大陸方面對台灣品牌爭創馳名商標的鼎力協助，以及有關人士的辛勞和努力。陳總裁說，企業重視品牌商標，將商標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兩岸情況相同。經濟蓬勃發展之際，打假、查緝仿冒、杜絕搶註等保護作為，相形之下更顯出重要性。商場上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企業界未來對商標的重視程度，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說甫抵無錫，便深刻感受到無錫的熱情。目前兩岸商標申請案件相較，台灣至大陸申請案件，第三季比去年同期增加 14%，大陸至台灣申請量上升 60%，遠高於外國企業，都是兩岸交流展現的成果，顯示兩岸都極為重視彼此的商標權。2004 至 2012 年有 86 件大陸商標被評定為著名商標，已起了良好的保護作用。台灣商標法自 7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 12 項審查基準，從企業到政府部門都期望做好相關保護工作，明年商標審查員交流勢將更趨緊密。王局長當面邀請付雙建副總局長明年率團來台參加論壇，保證台灣美麗的人文風情絕對值得一遊。

中華商標協會理事原琪說明大陸擴大商標註冊的客體、開放電子申請方式、新增一標多類申請，以及規定審查意見書制度，多項新舉措為申請人提供更好服務。首次引入誠實信用條款，重新架構商標審議程序，並且明確商標行政決定的特殊生效方式，強化了保護力度亦完善了商標司法保護程序。希望力爭商標法律制度達到國際水平，以全面推動商標工作實現新的飛躍。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組長李淑美表示，台灣商標法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採取開放式規定。所謂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而識別性係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修正聲明不專用制度指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降低著名商標擬制侵權適用門檻，商標法修正後，使用與著名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減損著名註冊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以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混淆誤認的可能，或有減損著名註冊商標識別性或信譽的可能。

中華商標協會理事張俊琴以多項商標侵權行為進行案例分析，認為使用註冊商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無論以商標標識的使用，還是從包裝裝潢的設計，都應該注意與其他相同類似商品上的註冊商標區別開來。商標侵權的判定，不僅僅是對商標標識本身是否近似進行比對，更重要的是要考慮其實際使用行為，是否會使得消費者或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誤認，而造成市場混淆。工商總局商標局在商標審查和審理標準中有關近似商標的判斷標準十分明確，近似商標的判斷應當考慮混淆或混淆可能性的因素。張俊琴認為，商標權的保護在於制止市場混淆，遏制不正當利用他人誠實使用其商標所創造出商譽的傍名牌行為，進而鼓勵正當競爭。因此對商標侵權行為的判定，不應偏

限於商標標識本身是否近似，以及商品名稱是否類似，而需要以普通消費者對商標實際使用效果，以及對商品或服務的客觀認識進行綜合判斷，是否造成市場混淆，是判定商標侵權的重要標準和原則。

智慧財產局商標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高秀美說明，為達到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即為直接侵害證明標章權，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若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或善意先使用、真品平行輸入，皆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

中華商標協會理事臧寶清說明商標使用證據的認定，主要是結合相關法條對商標使用方式、程度等的要求，運用證據規則，對商標使用證據的證據能力、證明做出審核認定，並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依據。商標審議規則專章規定了證據規則，其中證據的審核認定，是商標評審案件審理過程中證據認定的主要依據。商標評審規則關於證據審核認定規則的制定，主要是基於商標審議案件審理的實際，同時參考訴訟法及人民法院有關證據規則的規定。評審規則在多個法條中，列舉了商標評審證據（包括商標使用證據）的種類，主要包括：書證、物證、證人證言、視聽資料、鑑定結論。與訴訟證據規則稍有不同的是，評審證據規則沒有把當事人陳述列為證據。證據應該是開放性的，不管是甚麼材料，只要與案件相關，都可以作為證據。在證據形式方面，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作具體的限定。隨著實踐的發展，互聯網網頁、電子郵件等證據形式也不斷增多。最新修訂的民事訴訟法將“電子數據”作為一種證據類型。投入到市場流通領域的使用，通常情況下只有消費者能夠接觸到的商標使用行為（如銷售行為、廣告行為等）才屬於“商標意義上的使用行為”。消費者無法接觸到的商標使用行為（如商標交易文書中使用商標的行為、商標標識的加工行為等），因無法起到使消費者識別來源的作用，故不屬於投入到市場流通領域的使用。

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兼科長王義明指出，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以下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上述各種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微之者亦同。而商標之使用為行銷之目的，指在商業交易過程中之使用行為，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周鳴江向與會者簡介公司成立過程和目標，指“紅豆”於 1997 年被工

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成為中國服裝行業首批獲得馳名商標的企業。2010 年 6 月被工商總局認定為首批商標戰略實施示範企業。2011 年 4 月又獲首屆江蘇品牌紫金獎，得到風雲品牌及風雲人物兩項最高獎項。“紅豆”的主要做法是：一、注重商標註冊與培育，不斷充實品牌權利基礎。二、加強商標管理與保護，不斷提高品牌維權效能。緊緊依靠工商部門的行政執法，積極爭取新聞媒體大力支持，認真做好企業自身的商標管理。三、有機融合科技與文化，不斷優化品牌整體形象。“紅豆”近年來積極運用商標創新企業發展模式，以科技和文化建設為兩翼，整合企業技術、管理、營銷等優勢，提升商標戰略實施成效。透過品牌提升、卓越績效提升，集團正從生產經營向品牌擴張器業轉變，企業獲得了跨越發展。下一步，“紅豆”集團將在商標、科技、文化等方面不斷創新、創優、創先，深入推進商標戰略實施，加強商標保護和運用，積極發揮國家商標戰略示範企業的帶頭作用，不斷深化企業轉型升級，增強企業競爭力和發展後勁，為全省、全國品牌建設工作做出貢獻，集團 2017 年經營目標訂為 1,000 億元人民幣。



永慶房產事業集團董事長孫慶餘特別出席研討會，發表顧客服務及品牌經營經驗談。他說明永慶經營理念為顧客感動、中介楷模、開創發展、共享成長。不斷創新引領產業變革，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創造及型塑永慶集團對消費者的新價值。現在永慶在全台房仲通路數最多、全台房產銷售金額最高、台灣房產居家事業佈局最完整、最大台灣互聯網中介平台、全台最大專業代書團隊、

上海台商直營第一品牌，創造出房仲業的領先地位。

永慶在發展事業過程中也曾遭遇危機，孫董事長從品牌形象危機與管理中得到幾個心得：1、商標註冊的重要性；2、專業人士的輔助及參與；3、在品牌危機中如何繼續前進。他認為品牌形象的維護與創新，是企業發展唯一的憑藉與硬道理，品牌管理則是企業維持市場領導的最佳手段。2、30年來，永慶一直是帶領房產中介向上提升的領頭羊，建立房仲服務業的社會形象，無論是由業者不規範轉型到行業自律或協助政府法制化，過程盡心盡力，互聯網等科技工具導入，使消費者在買賣屋過程致中更加方便、更有效率，如今顧客在永慶集團任何一家門店均可得到安全的星級服務，是集團對品牌形象最大的付出。展望未來，永慶更希望將優質服務更大範圍的在兩岸推廣，既服務消費者，同時也對兩岸和平做出具體貢獻。

商總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委賴文平在閉幕式中感慨地說，1989年起兩岸人士播下重要種子，今日喜見成就為大樹。張平沼理事長一手奠定了今日共聚一堂的機會，解決茶產區、農產，甚至慈濟遭仿冒等問題，乃至於兩岸簽署 IPR 並建立官方平台，成就蔚為可觀且極為不易。所有參與相關工作者，都是在維護經濟交易機制，都是做善事、行好事，如同修行及做功德一般。廈門市甫頒行暫行規定，認定台籍企業著名商標，大量採納在台之知名程度，賴主委期盼江蘇省聯繫各級商標組織，籌組訪問團來台參訪進一步交流。建議將明年赴台召開論壇的相關訊息廣發給有關單位，以廣邀各界人士參與研討會。



